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31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屏補字第5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核發之100年司執字第22596號債權憑證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票字第299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壽保險、年金保險契約債權（含保險金、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、解約金等）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）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司執字第53172號執行事件受理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屏補字第509號受理中，為免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續予執行而致聲請人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

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、92年度台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㈠相對人持系爭執行名義對聲請人所有系爭執行標的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而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屏補字第509號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又相對人請求之系爭債權為36,235元及自94年3月3日到107年7月19日，按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07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合計已經到期債權額為180,842元（本金為36,235元＋如附表之利息債權共計：144,607元），故計算債務人異議之訴停止執行之損害額以上述金額為準計算之，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842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2個月內終結，第二審審判案件為2年6個月，估計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為3年8個月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33,154元【計算式：180,842元□5%□（3＋8/12）＝33,15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34,000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附表：利息債權共計：144,607元

編	類別	計 算 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號		金					
1	利息	36,235元	94年3月3日	107 年 7月19日	(13+139/365)	20%	96,971元
2	利息	36,235元	107年7月20日	115 年 10月6日	(8+79/365)	16%	47,636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